关于切实做好清明节期间

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清明节将至，群众祭祖扫墓、烧纸、燃放鞭炮等引发山林火灾因素增多，容易引发消防安全事故，为确保校园春季安全稳定，为切实做好清明节消防安全保卫工作，落实各项火灾防控措施，坚决预防和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思想上高度重视，行动上坚决落实

各部门要坚决落实好消防安全责任制，相关负责人、管理人时刻把安全放在第一位。各部门要在“清明节”前深入开展消防安全大检查工作，确保部门负责区域不留死角，彻底清理、排查、消除各类消防安全隐患。

二、强化校园内外安全管理，创建美好和谐社会

节日期间各部门要加强学校内外区域的安全管理力度，有效关闭办公室区、教学区、生活区门窗，妥善保管好公用物品及个人财物。对各建筑内部的水、电、气等基础设施，特别是对有毒有害生化制（试）剂、易燃易爆物品要重点进行安全隐患排查，作好记录、归档保存。加强校内巡逻次数，禁止在学校区域内外进行任何形式的祭祀等活动，加强校内餐厅等明火使用的科学管理。党委保卫部组织人员加大校门口人员车辆出入管控、校内公共区域巡逻检查力度，发现可疑情况及时报告。

三、夯实消防应急预案，排除各类事故发生

各部门要针对“清明节”天气干燥、风多、易引发火灾等消防安全事故的情况，必须提前做好本部门消防应急预案和准备工作，要安排专人负责，提前检查管理区域内的消防安全设施是否完好、有效，各部门负责人要履行“一岗双责”。如遇发生消防安全等事故时要第一时间积极组织施救，在确保人员安全的前提下果断采取措施、减少损失、控制事故，确保全校师生共同渡过一个平安的节日。

党委保卫部

2021年4月1日